

遂溪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单位清查告知书

尊敬的普查对象：

您好！国务院决定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，全面反映我国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的发展规模、布局和效益，摸清各类单位的基本情况。为准确确定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对象和种类，确保普查单位不重不漏，2024年1月1日正式普查前，需要对各类单位进行全面清查。现将相关内容告知如下：

一、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单位清查工作将于2023年8月开始。届时将有佩戴《普查员证》或《普查指导员证》的普查人员到贵处采集清查表信息。

二、请您提前准备好《营业执照》等相关证照，以便普查员快速进行信息采集。同时请为正式普查登记做好统计台账、相关财务报表等资料准备。

三、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》和《全国经济普查条例》的规定，请您积极配合普查员的工作，及时提供真实准确的信息。对拒绝或者妨碍普查机构、普查人员依法开展工作，或虚报、瞒报、漏报清查资料的普查对象，将依法予以行政处罚，情节严重的违法企业将被依法认定为统计严重失信企业，推送至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，并在“信用中国”网站公示。

四、各级普查机构及普查人员将会对您所提供的信息严格保密。您提供的相关信息仅用于普查目的，除作为统计执法依据外，不作为对普查对象实施行政许可、行政处罚等具体行政行为的依据。

五、普查机构或普查人员如有违法或损害您单位利益的情况，请及时向遂溪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举报。遂溪县经济普查办公室举报电话：0759-775269。

衷心感谢您对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的支持与配合！

遂溪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

